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1〕97号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 2021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宁县2021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宁政发〔2021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回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中宁县2014年第八批次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宁政土批字〔2014〕434号）、《关于中宁县2014年第五批次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宁政土批字〔2014〕317号）、《关于中宁县2015年第十八批次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宁政土批字〔2015〕458号）、《关于中宁县2017年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宁政土批字〔2018〕72号）、《关于中宁县2018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宁政土批字〔2018〕311号）等5个建设用地批复中批而未供土地11.5321公顷的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，上

述土地在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时按原地类和权属予以变更。相应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、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。涉及耕地的，应交由有关组织进行耕种。上述批复中未撤回土地的转用、征收仍然有效。撤销地块与中宁县宁安镇、石空镇、喊叫水乡、白马乡、余丁乡、大战场乡集体农用地 9.3087 公顷（耕地 4.1588 公顷），国有农用地 1.7298 公顷（耕地 0.081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4936 公顷，共计 11.5231 公顷进行区位调整使用。

二、同意征收你县宁安镇白桥村、石空镇太平村、喊叫水乡喊叫水村、白马乡白路村集体土地 10.1253 公顷（含集体建设用地 0.8166 公顷）。以上调整使用、征收土地连同原国有建设用地 0.0004 公顷，共计 12.3491 公顷，作为中宁县 2021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动工建设。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四、本次批准调整使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工

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  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表

中宁县 2021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建项目宗地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序号	拟建项目名称	项目用地规模			项目位置	立项依据及时间	土地主要用途	项目投资金额	建设内容及用地定额标准	备注
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						
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							
1	2020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、改建项目-新建喊叫水乡填埋场项目	2.5534	2.5534	2.5534	喊叫水乡	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2020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、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中宁发改审发(2020)217号)时间:2020年9月1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1052.91	新建垃圾填埋场一座,设计库容20.5万方、配套有机垃圾堆肥池容积200m³。参照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19年版)-山东省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,该项目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8-10m³垃圾,该项目用地定额为 $20.5 \text{万 m}^3 \div 8 \text{m}^3/\text{m}^2 = 2.5625$ 公顷,申请用地面积2.5534公顷,小于定额面积,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	

2	中宁县宁安大型生态停车场	3.6656	3.6656	3.6656	宁安镇	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中宁县宁安大型生态停车场建设方案的批复》(中宁发改审发(2020)257号)时间:2020年10月22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320.8	新建停车场一座,规划建设车位1510个。参照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19年版)-山东省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指标,该项目每个停车位占地25-30m <sup>2</sup> ,该项目用地定额为1510×25=3.7750公顷,申请用地面积3.6656公顷,小于定额面积,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
3	中宁县新泽琳白马加油站公司扩建加油站、充电站项目	0.3054	0.1346	0.3054	白马乡	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: 2019-640521-52-03-007 935 时间:2020年12月07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1230.0	在原有加油站规模30m <sup>3</sup> 基础上新建加气站一座,加油站属未批先建,加气站规模1500Nm <sup>3</sup> /h,参照《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》(2015年版)-加油站、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,该项目加气站用地定额为0.2650公顷,参照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19年版)-山东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,加油站总容积30m <sup>3</sup> ,用地定额为0.05公顷,以上加气加油用地总定额为0.3150公顷,项目申请用地面积0.3054公顷,小于定额面积,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

4 √	中宁县石空镇枣园东路和通威路延伸段道路工程-枣园东路项目	2.3019	1.9667	2.3015	石空镇	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中宁县石空镇枣园东路和通威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初步的批复》(中宁发改审发(2021)66号)时间;2020年3月23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	新建道路全长657.589米,路基宽度36米。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(2012年本)》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(2012年本)》的通知,用地定额宽度为40米,该项目申请用地宽度36米,申请宽度小于40米,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
5 √	44.87 中宁县石空镇枣园东路和通威路延伸段道路工程-通威路项目	1.2994	0.9884	1.2994	石空镇	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中宁县石空镇枣园东路和通威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初步的批复》(中宁发改审发(2021)66号)时间;2020年3月23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6325.0	新建道路全长376.628米,路基宽度36米。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(2012年本)》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(2012年本)》的通知,该项目申请用地宽度36米,用地定额宽度为40米,该项目申请宽度小于40米,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
6	中卫市中宁县大战场镇综合能源服务站	0.5125	0.5125		大战场镇	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:2107-640521-01-647865时间;2021年07月13日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	新建加气站一座,建设规模为加气2000Nm <sup>3</sup> /h,加油150m <sup>3</sup> 。参照《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》(2015年版)-加油站、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,该项目加气站用地定额为0.2650公顷,

54.02

									加油站用地定额为 0.30 公顷，加气加油合计用地定额为 0.5650 公顷，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0.5125 公顷，小于定额面积，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	
7	宁夏瑞鑫茂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建设项目	0.6666	0.6666		余丁乡	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 2020-640921-54-03-006 777 时间；2020年06月17日	仓储用地	3000.0	新建仓储物流项目，年仓储规模 1 万吨。参照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19 年版)-山东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，该项目年仓储规模 1 万吨用地定额为 $1 \times 0.7 = 0.7$ 公顷，申请用地面积 0.6667 公顷，小于定额面积，符合用地定额标准。	
8	中宁县余丁乡黄羊古落文化旅游项目	1.0443	1.0443		余丁乡	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 2020-640521-90-03-001 173 时间；2020年07月15日	商业服务业	37700.0	无用地定额标准	
合计		12.3491		10.1253						

指标使用说明：使用我县批而未供调剂指标 11.5321 公顷。